

债券简称：16 中静 02

债券代码：136619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滨江西路 43 号春江花月小区店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2024 年 6 月

##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伦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中伦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9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2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2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9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2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37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伦、受托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静四海	指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远东	指	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隆耀	指	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
歙县农商行	指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安银	指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香港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现代创新	指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泛瑶实业	指	上海泛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集团	指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指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宗昆实业	指	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中静 02”，代码为 136619。

3、发行规模：“16 中静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债券期限为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4 年票面利率为 6.50%，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8.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继续按照 8.50%计算利息。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8 月 24 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原增信措施为：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灭失）。经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本

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调整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灭失）；3、发行人董事长个人担保；4、发行人大股东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伦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每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4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伦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3/1/3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中涉及调整的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
2023/1/3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5/4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6/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终止对发行人及相关债

		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2023/6/29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8/1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AO YANG(高央)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正在北京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2023/8/3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
2023/10/1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10/2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因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2,007,703,686 元）。
2023/11/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关于 10 亿元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23/11/1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因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1,882,315,420 元）。
2023/12/13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及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



		隆耀、杉杉集团关于 10 亿元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及和解进展。
2024/1/2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名下 30,437,441 股歙县农商行股权因其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
2024/3/2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中静香港的股权构架进行了调整。
2024/4/2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
2024/5/1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与上海人寿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24/5/24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现代创新与泛瑶实业、览海集团借款纠纷案件及发行人与宗昆实业、览海集团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除出具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外，中伦还就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出具了以下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中伦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16 中静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3 年 1 月 17 日，中伦就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关于召开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公告内容详见“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 三、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伦作为受托管理人，通过现场/非现场风险排查的方式，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在公司债券存在资金来源暂未明确，出现对公司债券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报送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

截至 2023 年末，“16 中静 02”债券信用风险分类为风险类。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及其他业务规则规定于 2023 年度债券付息日前完成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LU JIAXIAN（鲁家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投资和风力发电业务。目前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包括，1）金融业：徽商银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环保行业：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3）风电行业：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私募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投资收益。公司业务板块情况及对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风力发电	1,365.36	701.55	48.62	77.63	1,970.31	850.79	56.82	65.89
咨询及技术服务	110.04	-	100.00	6.42	39.79	-	100.00	1.33
废料收入	-	-	-	-	9.82	-	100.00	0.33
资金占用费	239.28	-	100.00	13.95	970.15	-	100.00	32.45
合计	1,714.68	701.55	59.09	-	2,990.08	850.79	71.55	-

注：1、本表格摘录自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发行人说明：（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2）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利润表格式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格式表相比，若干项目在呈现顺序上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金额为 155,254.55 万元，包括：1）营业收入 1,714.68 万元，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990.56 万元，3）投资收益 173,530.42 万元；已公告的 2022 年年度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金额为 153,299.73 万元，包括：1）营业收入 2,990.08 万元，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7.30 万元，3）投资收益 154,976.95 万元。

公司本期风力发电收益减少幅度略超 30%，主要系本期内有部分风力发电机由于到达使用年限停止并网输电，风力发电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本期咨询及技术服务收益增加幅度超过 30%，主要系本期提供的相关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本期废料收入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去年处理部分坏损零配件，本期内无发生所致。

本期资金占用费变动超过 30%，主要系个别项目于本年初到期且未再续约，造成本期资金占用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虽然变动比例超过 30%，但变动金额的绝对值并不重大。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超过 30%，主要系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市场公允价值计量标准，而相关投资项目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造成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货币资金	1,472.63	6,927.48	-78.74%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应收账款	-	100.23	-100.00%	期初国网电力应收款全额收讫
预付款项	73.25	-	100.00%	预付费用
其他应收款	194,486.80	332,705.03	-41.54%	本期信用风险增大，导致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增加，减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存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148.86	346,783.89	-41.42%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本期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预计信用损失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961.65	1,512,966.24	4.89%	-
总资产	1,790,110.51	1,859,750.13	-3.74%	-

短期借款	79,929.10	89,453.84	-10.65%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489,001.91	-100.00%	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17.12	102,962.27	91.74%	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48,521.68	848,248.56	0.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9.34	118,048.56	-88.78%	本金 9 亿元的“16 中静 02” 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本期末本金余额从“应付债券”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总负债	861,771.02	966,297.12	-10.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339.48	893,453.01	3.9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215.59	877,781.98	5.06%	-
营业总收入	155,254.55	153,299.73	1.28%	-
营业总成本	47,442.72	39,631.95	19.7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0.42	106,230.94	-67.33%	本期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预计信用损失大幅增加，减少归母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9.83	-8,154.33	-41.40%	上期收到汇算清缴退还所得税款 89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56,317.59	21,389.56	163.29%	本期收到的徽商银行现

金流净额				金分红金额较上期增加，同时下属机构收到的运泊基金分配款项较上期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442.54	-34,186.42	-47.55%	本期归还金港部分融资本金，并全额归还新能源到期的融资租赁负债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3	6,927.48	-78.74%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流动比率	0.24	0.41	-41.61%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造成流动比率降低
速动比率	0.24	0.41	-41.63%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造成流动比率降低
资产负债率	48.14%	51.96%	-7.3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52	13.26	-43.32%	本期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预计信用损失大幅增加，减少归母净利润，造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降低

<b>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b>	2.67	4.79	-44.34%	本期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预计信用损失大幅增加，减少归母净利润，造成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利息费用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16 中静 02”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临时偿还有息债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16 中静 0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临时偿还有息债务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81.73 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针对“16 中静 02”债券，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 中静 02”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16 中静 02”债项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定期/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3/1/19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4/2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4/2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6/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主体及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发行人经与评级机构沟通，终止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
2023/8/1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合调查的公告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AO YANG（高央）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正在北京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2023/8/2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
2023/9/2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进展。
2023/10/2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发行人因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成为被执行人（执行

		标的为 2,007,703,686 元)。
2023/11/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关于 10 亿元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23/11/13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发行人因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1,882,315,420 元）。
2023/12/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及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关于 10 亿元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及和解进展。
2024/1/23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冻结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名下 30,437,441 股歙县农商行股权因其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及中静四海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
2024/3/2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股权构架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中静香港的股权构架进行了调整。
2024/4/1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
2024/4/2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5/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与上海人寿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24/5/1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	发行人、现代创新与泛瑶实

	重大诉讼的公告	业、览海集团借款纠纷案件及发行人与宗昆实业、览海集团借款纠纷案件的诉讼进展。
2024/6/2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0年8月12日，经“16中静02”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下简称“2020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就“16中静02”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决议”）。决议变更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担保情况”的约定，将原规定：“本期债券无担保。”修改为：（一）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安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本期债券由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中静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调整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静安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3、发行人董事长个人担保；4、发行人大股东中静安银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债券增信措施均已完成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1、中静安银已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担保函》；

2、中静远东已就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出具《承诺函》，中伦（作为名义质权人）已就上述债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事项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动产担保变更登记及登记期限展期登记；

3、发行人原董事长GAOYANG已为本期债券提供个人担保出具《担保函》；

4、中静安银与中伦（作为名义质权人）已就中静安银持有的发行人 14%股权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之“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涉及诉讼（案号为（2021）浙 02 民初 471 号、（2021）浙 02 民初 1008 号，以下简称“10 亿委托借款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10 亿委托借款纠纷案件一审《判决书》。在所述一审《判决书》收到前，发行人因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以及中静四海的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已被申请成为被执行人。发行人说明，为避免强制执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继续推进出售所持全部徽商银行股权，发行人、中静远东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以及中静四海就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10 亿委托借款纠纷签订《和解协议》，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发行人、中静远东已撤回对 10 亿委托借款纠纷案件提起的上诉。根据 10 亿委托借款纠纷案件生效的一审判决，芜湖隆耀、杉杉集团与中静远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鉴于此，上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之“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灭失。

上述 10 亿元债权质押担保措施灭失后，中伦已根据部分债券持有人要求督促发行人慎重考虑补充落实增信措施事宜，包括与相关债券持有人及时妥善沟通。发行人说明，10 亿债权属于特定资产，在灭失情况下，公司并无补足或替换的义务，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主要债券持有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出售徽商银行股权、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

关于债券增信措施之“发行人董事长个人担保”，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AO YANG（高央）先生（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变更）应相关部门要求，正在北京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说明，GAO YANG（高央）个人担保能力暂未发生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新说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GAO YANG（高央）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公告发布后暂无新增个人担保或重大债务，其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暂无发生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未出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利息的情形。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中伦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舆情、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监督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定期报告，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的方式持续与发行人沟通，持续督促发行人推进资产处置、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及安排，做好与债券持有人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与沟通，并在监管机构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之一“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灭失（详见本章“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原存续期限为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原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经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调整为：1、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不变，仍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继续按照 8.50% 计算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4、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并已向投资者支付了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未出现触发上述承诺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采取上述承诺的措施。

经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新增承诺：于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一旦完成其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资股及 H 股）处置的，则在收讫全部交易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成其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资股及 H 股）处置，未出现触发上述承诺履行的情形。

###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执行情况

详见“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提议召开“16中静02”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伦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关于召开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调整等事项召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该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共计4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7,999,99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的88.89%。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本次会议不设监票人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及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的义务，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不设监票人；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调整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静安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3）发行人董事长个人担保；（4）发行人大股东中静安银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1月17日，中伦就表决结果出具了《关于召开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上述获通过的议案2中本期债券调整后的增信措施已在办理期限内完成落实（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以下简称“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说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 0.15 亿、短期借款 7.99 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 亿。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就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暂无影响；公司管理层评估了筹措资金的各种可行途径，并计划以多项措施并举的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公司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并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在必要时公司计划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融通债务清偿时间，以确保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

近两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24	0.41
速动比率	0.24	0.41
资产负债率	48.14%	51.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7	4.7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24，降幅为 4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24，降幅为 41.63%；前述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6% 和 48.14%，降幅为 7.35%。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9 和 2.67，降幅为 44.34%，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预计信用损失大幅增加，减少归母净利润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集中到期的问题，而目前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相对于债务规模存在巨额缺口；公司认为清偿全部有息负债所需资金只能来源于核心资产徽商银行股权的整体出售现金流，也不排除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处置其他非核心资产获得现金流入作为补充。但鉴于拟出售核心资产徽商银行股权价值较高，发行人说明，徽商银行股权出售推进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报告“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中所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已灭失。

鉴于上述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资金筹措进展及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并未追加足以有效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增信措施的情形，中伦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较大风险。

##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曾披露，为确保“16 中静 02”债券按期兑付，发行人管理层采取各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包括：1、积极推进出售相关股权的交易，收取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款；2、通过再融资获取资金；3、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提供资金；4、出售其他资产并酌情清收往来款回笼资金。截至本期债券原兑付日，前述偿债资金安排未能完全落实，发行人将调整债券兑付方案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处置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偿债资金安排仍在持续推进。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6 中静 02”债券当期利息，截至目前，暂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形。关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即将面临本息兑付，发行人说明，由于无法排除主要由外部因素导致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法完成徽商银行股权出售交易的可能性，2024 年内存在债务违约的可能；如发生这种风险，对于无法按时兑付部分，发行人计划与各债务人提前积极协商，采取预案措施缓和债务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展期、债券摘牌、债务转为股权。

##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因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之间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 224,781,227 股内资股股份、发行人名下 30,437,441 股歙县农商行股权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中伦已就上述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一）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之股权转让纠纷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关于徽商银行股权转让事项的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1715 号、（2020）沪 74 民初 1254 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宣判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包括：杉杉集团应将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返还发行人，发行人同时向杉杉集团返还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为人民币 1,882,315,420 元）；发行人应向杉杉控股返还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为人民币 2,007,703,686 元）；原被告双方均就两案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 341 号、（2023）沪民终 340 号两案《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两案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获悉公司成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3）沪 74 执 1745 号，执行标的为 2,007,703,686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获悉公司成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3）沪 74 执 1824 号，执行标的为 1,882,315,420 元。前述被申请执行金额合计 3,890,019,106 元，所涉案件为上述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中静远东于2023年11月30日与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以及中静四海就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10亿委托借款纠纷签订《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发行人以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拟返还的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发行人名下的224,781,227股徽商银行内资股，作为(2023)沪74执1745号、(2023)沪74执1824号两案的执行保障，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提供担保，且发行人该部分内资股的现金分红及股息（含协议签订前应分未分及协议签订后的现金分红及股息）应用于清偿股权两案中发行人的应付债务；同时，协议各方约定在暂缓执行处置期间，若发行人发生债券违约的情形，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将有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股权两案的执行处置，并就前述两项担保财产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受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于2024年1月19日获悉公司名下30,437,441股歙县农商行股权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发行人说明，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负面影响。

中伦已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诉讼进展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10月22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1月25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

根据二〇二三年《审计报告》披露，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该两案申请再审；2024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通过中静再审申请材料，审查意见为“符合再审条件，建议立案审查”，目前尚在立案审查中。根据发行人2024年6月20日的说明，前述诉讼目前暂无进展。

## **(二) 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之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之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已作出一审判决并生效，前述纠纷与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即“由中静远东以其对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之质押物10亿元债权相关，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之“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三）发行人、现代创新与上海人寿之股权转让纠纷

就发行人、现代创新与上海人寿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74民初234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包括：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11月8日解除；2.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人寿意向金500,000,000元；3.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人寿资金占用费（以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20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驳回上海人寿其余诉讼请求。

中伦已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诉讼进展于2022年11月15日及2024年5月17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对该案件提起上诉。上述案件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伦将持续跟进上述诉讼的相关进展。

### （四）发行人、现代创新与泛瑶实业、览海集团的借款纠纷案件

2020年9月21日，现代创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与泛瑶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其出借资金人民币5亿元，由览海集团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借款到期后，泛瑶实业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览海集团亦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发行人指示，现代创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02民初53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现代创新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上述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 泛瑶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现代创新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2) 泛瑶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现代创新给付以人民币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20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3) 泛瑶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现代创新给

付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违约金；4) 览海集团就上述三项判决所确定的泛瑶实业应履行的款项给付义务，向现代创新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览海集团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泛瑶实业进行追偿；5)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泛瑶实业、览海集团共同承担。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如上述案件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伦已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发行人与宗昆实业、览海集团的借款纠纷案件**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昆实业”)及览海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宗昆实业提供借款人民币 4.95 亿元，览海集团对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借款到期后，宗昆实业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览海集团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因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2 民初 54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披露，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述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 宗昆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5 亿元；2) 宗昆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以人民币 4.95 亿元为基数，按日利息人民币 3,855 万元/360 的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借款利息；3) 宗昆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给付以人民币 4.9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 15.4% 的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 览海集团就上述三项判决所确定的宗昆实业应履行的款项给付义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览海集团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宗昆实业进行追偿；5)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宗昆实业、览海集团共同承担。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如上述案件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伦已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目前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刚
联系地址	上海市武康路 212 号
联系电话	021-62492277

##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5 年 9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不超过 1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给予 AA 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给予 AA 评级。

因资信评级机构内部合并，发行人所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发行人发送的《关于终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申请》，申请终止对相关债券的信用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16 中静 02”债券无评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